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董事會
議事錄
一一二年三月二日

DMA CONFIDENTIAL no print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七次(一一二年第一次)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 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會議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漢州		
副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國森		
董　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薛道隆		
董　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俞思平		
董　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達三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元榕		
獨立董事	劉松平		視訊出席
獨立董事	林建平		

三、列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稽核主管	彭惠欣		
總經理	趙知恒		
管理處 副總經理	麥聖御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七次(一一二年第一次)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會議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漢州	黃漢州	
副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國森	陳國森	
董　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薛道隆	薛道隆	
董　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俞思平	俞思平	
董　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達三	林達三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元榕	楊元榕	
獨立董事	劉松平	劉松平	視訊出席
獨立董事	林建平	林建平	

三、列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稽核主管	彭惠欣	彭惠欣	
總經理	趙知恒	趙知恒	
管理處 副總經理	麥聖御	麥聖御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劉松平（獨立董事），共計八名。

列　　席：稽核主管 彭惠欣、總經理 趙知恒、管理處副總經理 麥聖御、財務經理 江佳芬。

四、主席：黃漢州　　**記錄：**江佳芬

五、報告事項

（一）前次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111年第四次（111年11月2日）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出 席 董 事 ：　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劉松平（獨立董事），共計八名。

第　一　案
案　　由：擬訂定民國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二　案
案　　由：民國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三　案
案　　由：銀行額度續約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四　案
案　　由：擬委任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五　案
案　　由：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六　案
案　　由：擬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七　案
案　　由：擬修訂「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二）營運報告

1. 111年第四季合併財務概況

單位：NTD M；%

	111					110		年度 YTD 比較		
	Q1	Q2	Q3	Q4	QoQ	Q4	YoY	110	111	YoY
合併營業額	193	225	236	295	25%	193	53%	712	949	33%
合併營業利益	-1	13	21	52	31	2	50	23	85	62
合併稅後損益	2	3	23	22	-1	0	22	22	50	28
合併稅後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3	23	22	-1	0	22	22	50	28
EPS(元)	0.03	0.06	0.39	0.37	-0.02	-0.01	0.38	0.37	0.85	0.48

2.111年第四季業務概況及112年第一季展望

111年第四季業務概況：營收 QoQ +25%、YoY +53%，主要係醫療用顯示器成長所致。

112年第一季業務展望：營收預計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醫療用顯示器成長所致。

（三）銀行額度使用、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報告（截至112年1月31日）

1. 銀行中短期額度使用情形：

（1）往來銀行共8家。

（2）額度使用狀況：

項目	金額（佰萬元）	使用率
A. 銀行總額度	NT$742	0%
B. 衍生性商品總額度	US$5	3%

（3）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金融機構額度往來情形表（P.10）。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無

3. 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

（1）衍生性商品部位

項目	部位	避險比率
A. 美元會計部位	淨預售美元/新台幣：美元 8.42 佰萬元	94%

（2）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利益：新台幣2.98佰萬元。

（3）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二－衍生性商品備查簿（P.11）。

（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自評，評估內容及結果如下：

自評	面向	評估指標	分數	結果
A.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c)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d)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e)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f) 董事職責認知 g) 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h) 內部控制	50 項	96 分	優等
B. 審計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審委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審委會決策品質 d) 審委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20 項	96 分	優等

自評	面向	評估指標	分數	結果
C. 薪資報酬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薪委會職責認知 c) 提升薪委會決策品質 d) 薪委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6 項	95 分	優等

2. 董事會及兩個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皆為「優等」，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效率良好。

（五）永續發展暨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報告

1. 永續報告書：民國 111 年鈺緯公司永續報告書符合全球永續性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自發性的每年發行並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發佈。
2. 企業永續發展 ESG 111 年績效：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36%~50%。
3. 鈺緯公司員工 100%完成誠信訓練課程。

（六）111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1. 將於本次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今年度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RMC）：由總經理擔任主委，管理處主管擔任總幹事，每季召開會議討論公司對重大風險之回應。
2. 制定年度公司層級重大風險：依照策略、財務、營運及危害四大風險類別彙整，產出新年度風險雷達圖，並由總經理制定公司層級三大風險。民國 112 年為：
   （1）策略風險：如獲利/成本控制。
   （2）營運風險：如資安風險/偵測與演練、品質風險。
   （3）財務風險：如應收帳款。
3. 進行風險鑑別：各委員參考年度公司層級三大風險、風險雷達圖及風險體檢表等，辨識出影響單位年度目標達成之重要風險，進行分析並採取對策。包括：
   （1）當該項風險發生，可能導致之最壞情境。
   （2）風險對策（錦囊）、與執行對策之預期成效。
   （3）設定 KRI（關鍵風險指標）作為風險對策（錦囊）啟動的指標。
4. 執行成果：於 112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RMC）組織，並召開 RMC 起始會議。會後請各委員及幹事提出風險體檢表，檢視風險狀況並列出風險預防控制措施，擬於第一季完成年度風險項目的分析與對策。

（七）溫室氣體盤查執行計畫情形報告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之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
2. 惟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之上市公司，其集團子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盤查及 116 年完成查證，故本公司將提前溫室氣體盤查規劃時程，並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3. 個體及合併公司其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並將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工作項目	鈺緯公司	合併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已完成/111 年 12 月完成	已完成共 6 家；應完成共 6 家；完成率 100%)
辦理盤查小組成員教育訓練	已完成/111 年 7 月完成	已完成共 6 家；應完成共 6 家；完成率 100%)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進行中/ 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	進行中/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 (已完成共 0 家；應完成共 6 家；完成率 0%)
完成外部查證	尚未開始進行/ 預計 116 年 11 月完成	尚未開始進行/預計 116 年 11 月完成 (已完成共 0 家；應完成共 6 家；完成率 0%)

（八）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1. 一般性查核：民國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止之稽核作業，稽核結果按重大風險暴露及控制問題事項說明如下：

（1） 重大風險暴露：無。

（2） 控制問題：部份作業其控制程序或結果存在缺失，各項缺失均已導入改善方案持續改善。

2. 期後追蹤查核：已改善完畢。

六、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本公司業於民國（以下同）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查核作業，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三（P.12-P.13）。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2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14-P.175）。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　**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的利益為計算基礎，訂定提列比例原則分別為 7%及 0.75%。

二、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同為 7%及 0.75%；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089,000 元及 545,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112年度營運計畫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1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

二、 111 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具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P.176-P.198），並檢附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12 年度營運計畫，請參閱附件六（P.199-P.203）。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七（P.204）。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2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卅一條之一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 擬自民國 111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58,668,197 元，每股配發 1 元，提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　由： **補選獨立董事一名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茲因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一名，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 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屆獨立董事任期相同，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4 日止。

三、 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將依法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　由： **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擬補選董事一名。

二、 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P.205）。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　由：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 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九（P.206）。

四、 本公司之董事長黃漢州先生 (所代表法人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主席黃漢州先生指定獨立董事林建平先生暫代本案之主席。

決　議：　董事長黃漢州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林建平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　由：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P.207-P.208）。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P.209-P.210）。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　**擬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641481 號實施「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實際需要，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二（P.211-P.212）。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　**擬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641481 號實施「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P.213）。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　由：　**擬訂定民國112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議程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民國（以下同）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三）方式：實體

二、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I.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一名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5.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三、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12 年 4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四、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之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受理期間自 112 年 4 月 7 日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相關事宜將依法公告之。

五、 若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而需變更股東會日期或地點，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或主管機關之指示全權處理之。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　由：　**銀行額度續約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短期銀行額度續約：

類別	金融機構	性質	申請額度	利率	保證人	期間	原有額度	原有利率
民營	玉山銀行	綜合額度	NT$50M	TAIBOR +0.7%	N.A.	訂約日起一年	NT$50M	TAIBOR +0.7%
		衍生性商品	US$ 0.5M	-	N.A.	訂約日起一年	US$ 0.5M	-

二、實際融資利率得視撥款當日市場資金狀況以銀行之資金成本取代 TAIBOR。

三、本案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實際簽約利率如有向上加碼，擬於加碼差異不超過0.25%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如需提供本議案予銀行時，僅提供本議案屬該銀行之資訊，及得刪除本案說明二及說明三。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

案　由：　**The Linden Group Corp 公司(鈺緯持股19%)之逾期合併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超過90天非為資金貸與性質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解釋函，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二、 The Linden Group Corp 公司(鈺緯持股 19%)（下稱 Linden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於 112 年 3 月 2 日時逾期（超過 3 個月）美金

200,000 元。本公司已針對 Linden 逾期合併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提出改善計劃及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並加速收回其逾期款項，並無資金貸與之情形。

三、 逾期合併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改善計劃及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請參閱附件十四（P.214）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案

案　由：　**擬審議民國112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擬請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

二、會計師服務項目及其公費金額，請參閱附件十五（P.215）。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八案

案　由：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照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修訂之規範辦理，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請參閱附件十六（P.216-P.217）。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公眾利益個體者，同意由各該子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核准其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案

案　由：　**擬同意子公司「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及清算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為因應發展需求，於台灣收購及現增 100%持股之子公司「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全方位公司」)。

二、 因應成本考量，全方位公司已無營運需求，擬同意全方位公司辦理解散及清算。

三、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案後續相關事宜。

四、 若董事對於此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提請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五、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　副董事長陳國森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自請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案

案　由：　**擬修訂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原則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原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P.218）。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陳國森先生 (所代表法人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　副董事長陳國森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一案

案　由：　**民國111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高階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依「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提報，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二、 高階經理人共 8 位之員工酬勞，均符合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之規範。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陳國森先生 (所代表法人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　副董事長陳國森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二案

案　由：　**擬建議民國112年度高階經理人薪酬指標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之年度績效指標與薪資報酬政策及原則，民國（以下同）111年度績效指標以"PA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標準。

二、 依上開所述，112 年度薪酬指標"PA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預計目標設定為新台幣 0.59 億元，並依此目標訂定高階經理人本年度之薪資報酬。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陳國森先生 (所代表法人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　副董事長陳國森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三案

案　由：　**民國112年度高階經理人獎金及調薪政策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經理人獎金連結整體公司績效目標，依據「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進行績效獎金核算發放。

二、 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參照同業水準訂定支付，每年定期檢視與同業人才競爭廠商比較，確保薪酬競爭性。

三、 上述獎金及調薪政策，均符合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之規範。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五、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陳國森先生 (所代表法人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　副董事長陳國森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劉松平（獨立董事），共計八名。

列　　席：稽核主管 彭惠欣、總經理 趙知恒、管理處副總經理 麥聖御、財務經理 江佳芬。

四、**主席**：黃漢州　　**記錄**：江佳芬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 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 第 十四 案：略。

第 十五 案

案　　由：銀行額度續約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短期銀行額度續約：

類別	金融機構	性質	申請額度	利率	保證人	期間	原有額度	原有利率
民營	玉山銀行	綜合額度	NT$50M	TAIBOR +0.7%	N.A.	訂約日起一年	NT$50M	TAIBOR +0.7%
		衍生性商品	US$ 0.5M	-	N.A.	訂約日起一年	US$ 0.5M	-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十六 案 ~ 第 二十三 案：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